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洪婷琪
電話：03-5216121#389
電子信箱：01042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20048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20048953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489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修正後之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一次性
離退給與按月攤提計算所據平均餘命標準表」，並自民國
112年6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3月21日部退一字第11255479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表件電子檔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